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用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已經或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
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
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語與發售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最後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公開發售為附條件。倘若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或（如並無指明有關日期）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之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8

釋 義

在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發行予發售股份首名登記持有人之紅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3.00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等額之合共4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家分別由Porterstone擁有60%及向先生擁有40%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764,500股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GC可換股債券」	指	寶利福將根據認購協議分五批每批價值12,000,000港元發行予本公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於相關批次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
「寶利福」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氏承諾」	指	向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發售章程「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一節「向先生作出之承諾」一段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即發售章程刊印前可查證發售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個人持有5,459,250股股份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個人持有3,171,661股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888,486,080股新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而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0.102港元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金利豐證券配售之88,000,000股新股份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101,471,500股股份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本通函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GC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及發行GC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發售章程，並應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44,243,04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32,243,04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不少於2,665,458,240股紅股而不超過3,193,458,240股紅股將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公開發售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承諾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向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向氏承諾，表示(a)將認購或促使認購：(i)向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0,918,500股發售股份；(ii)陳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6,343,322股發售股份；及(iii)Porterstone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202,943,000股發售股份；及(b)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認購不少於50,442,955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9,644,95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連同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多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為釋疑慮，根據向氏承諾，向先生將不會促使認購多實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概要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17,838,303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734,636,303 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根據向氏承諾同意將 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不少於3,998,187,360股股份而不超過4,790,187,360 股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444,243,040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532,243,040股。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而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將為3,193,458,240股紅股，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最高紅股數目。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結果.....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三月二日(星期一)

發售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發售章程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發生。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延至同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發生。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均並無生效者)之下午四時正。

倘若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發生，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發售章程第17頁及第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
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
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發表公佈，據此，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4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444,243,040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532,243,040股。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而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將為3,193,458,240股紅股，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最高紅股數目。

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詳情，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44,243,04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32,243,04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不少於2,665,458,240股紅股而不超過3,193,458,240股紅股將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公開發售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承諾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向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向氏承諾，表示(a)將認購或促使認購：(i)向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0,918,500股發售股份；(ii)陳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6,343,322股發售股份；及(iii)Porterstone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202,943,000股發售股份；及(b)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認購不少於50,442,955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9,644,95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連同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多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為釋疑慮，根據向氏承諾，向先生將不會促使認購多實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17,838,303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734,636,303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根據向氏承諾同意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3,998,187,360股股份而不超過4,790,187,36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i)75,922,9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5,922,968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0,000,000股相關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換彼等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發行紅股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2,665,458,240股紅股及不超過3,193,458,240股紅股。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須考慮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彼等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及應否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60%；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溢價約163.16%；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股份於發行紅股後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溢價100%；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6港元折讓約60.5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本公司因認購事項之最近財務需要而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上述本集團之最近財務需要及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對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根據於最後遞交日期取得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位於澳洲、英國、加拿大、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澳門。由於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截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將與最後遞交日期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向其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澳洲、英國、加拿大、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澳門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鑑於該等司法權區（加拿大除外）概無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法例限制而使本公司於遵守時過於繁重，故本公司可於該等司法權區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因此，現時並無受禁止（加拿大股東除外）股東。

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已寄發予加拿大股東（即受禁止股東），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及紅股所適用之地方法例及規例。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配額之未獲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將不足一手之買賣單位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少於發售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權；及
- (2) 受限於根據以上原則(1)作出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發售股份之零碎部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個別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並構成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一部份。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各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郵寄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名已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將會就應得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收到一張以其名義發出之股票。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6)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7) 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紅股;
- (8) 遵守及履行向先生於向氏承諾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 (9) 遵守及履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銷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10) 經全體董事簽署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發售章程副本於發售章程刊發前或刊發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
- (11) 金利豐證券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向氏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向先生作出之承諾

向先生已作出向氏承諾，表示(a)將認購或促使認購：(i)向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0,918,500股發售股份；(ii)陳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6,343,322股發售股份；及(iii)Porterstone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202,943,000股發售股份；及(b)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認購不少於50,442,955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9,644,95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連同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多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為釋疑慮，根據向氏承諾，向先生將不會促使認購多實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換彼等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該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於該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 及發行紅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 及發行紅股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rterstone	101,471,500	22.84%	101,471,500	19.06%	913,243,500	19.06%	913,243,500	19.06%
多實 (附註3)	2,764,500	0.62%	2,764,500	0.52%	2,764,500	0.06%	24,880,500	0.52%
向先生	5,459,250	1.23%	5,459,250	1.03%	487,713,070	10.18%	49,133,250	1.03%
陳女士	3,171,661	0.72%	3,171,661	0.60%	28,544,949	0.60%	28,544,949	0.60%
小計：	112,866,911	25.41%	112,866,911	21.21%	1,432,266,019	29.90%	1,015,802,199	21.21%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附註1)	23,633,333	5.32%	23,633,333	4.44%	23,633,333	0.49%	212,699,997	4.44%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2,938,545,212	61.35%	—	—
承配人	—	—	88,000,000	16.53%	88,000,000	1.84%	792,000,000	16.53%
其他公眾股東	307,742,796	69.27%	307,742,796	57.82%	307,742,796	6.42%	2,769,685,164	57.82%
小計：	307,742,796	69.27%	395,742,796	74.35%	3,334,288,008	69.61%	3,561,685,164	74.35%
	444,243,040	100.00%	532,243,040	100.00%	4,790,187,360	100.00%	4,790,187,360	100.00%

附註：

1.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亦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吳卓徽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總經理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2.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3. 於多實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當中，多實曾將24,000股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之規定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2,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2,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發行紅股將可加強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配售 1,400,000,000股 新股份	163,500,000港元	用作建議收購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用作收購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配售事項	8,800,000港元	就認購事項 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在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股份及紅股以及股份將會以每手5,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與現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須支付香港適用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之首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5,922,9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5,922,968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40,0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數目如需作出調整（如有），則會委任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3,800,000港元，當中約62,6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7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1,600,000港元，當中約12,500,000港元之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20,900,000港元。

現時，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新業務之表現令人倍受鼓舞。儘管最近中國大陸遊客到澳門旅遊限制收緊可能於未來數月對澳門博彩收入增長產生影響，但是本集團對中國及澳門之中長期潛在增長仍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旅遊限制乃為短期措施，且當澳門之基礎設施發展更加完善時，其博彩及娛樂業務將會獲得國際性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藉對資本投資及效益管理施行嚴厲控制及審慎措施，以便加強製作高質素之電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調配資源發展具有良好收入增長潛力及從長遠來看為本集團之回報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機遇。

申請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悉數支付股款，申請該表格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惟上限為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上所列向彼等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彼等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彼等所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有關之全數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其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權但未獲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以及任何並無向受禁制股東(如有)提呈之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按發售章程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關之全數股款之獨立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過戶登記處將就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申請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收到既定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董事將根據上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一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既定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有關表格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由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證券促使之認購人接納。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為單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有關已刊發全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有關已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非經常及特殊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並無宣佈或支付股息。

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95,834</u>	<u>64,305</u>	<u>152,777</u>	<u>92,2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96	(39,659)	38,769	(20,889)
稅項	<u>235</u>	<u>(1,593)</u>	<u>(1,918)</u>	<u>(1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24,131	(41,252)	36,851	(21,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	<u>(12,531)</u>	<u>(62,555)</u>	<u>-</u>	<u>-</u>
	<u>11,600</u>	<u>(103,807)</u>	<u>36,851</u>	<u>(21,013)</u>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5港元</u>	<u>(0.07港元)</u>	<u>0.06港元</u>	<u>(0.04港元)</u>
攤薄	<u>0.05港元</u>	<u>(0.07港元)</u>	<u>0.06港元</u>	<u>(0.04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06港元</u>	<u>(0.02港元)</u>	<u>0.06港元</u>	<u>(0.04港元)</u>
攤薄	<u>0.06港元</u>	<u>(0.02港元)</u>	<u>0.06港元</u>	<u>(0.04港元)</u>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5,346	508,879	356,333	300,697
流動資產	1,613,323	1,798,724	432,704	442,699
總資產	<u>2,728,669</u>	<u>2,307,603</u>	<u>789,037</u>	<u>743,396</u>
非流動負債	341,483	11,989	12,836	32,627
流動負債	965,095	1,120,153	79,992	111,781
負債總額	<u>1,306,578</u>	<u>1,132,142</u>	<u>92,828</u>	<u>144,408</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7</u>	<u>1,328</u>	<u>1,382</u>	<u>1,432</u>
資產淨值	<u>1,420,894</u>	<u>1,174,133</u>	<u>694,827</u>	<u>597,556</u>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71頁。為釋疑慮，下文摘錄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賦予之涵義相同，而本節所提述之頁數是指年報內之頁數。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64,305	152,777
銷售成本		(44,843)	(103,365)
毛利		19,462	49,412
其他收益	8	9,076	9,068
其他收入	9	3,807	3,682
行政開支		(39,343)	(38,309)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5,791)	(9,77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7,660)	(11,340)
就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變現 及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2,866	(16,256)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	(16,850)	—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30,14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9	10,220	2,880
經營虧損		(44,354)	(10,640)
融資成本	11	(2,159)	(2,2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9,796)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溢利		(49,744)	62,58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1,400
就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4	—	(32,5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50)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	10,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9,659)	38,769
稅項	12	(1,593)	(1,918)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41,252)	36,8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62,555)	—
		(103,807)	36,85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2,547)	36,880
少數股東權益		(11,260)	(29)
		<u>(103,807)</u>	<u>36,851</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貢獻			
基本	14	<u>(0.07港元)</u>	<u>0.06港元</u>
攤薄	14	<u>(0.07港元)</u>	<u>0.06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	<u>(0.02港元)</u>	<u>0.06港元</u>
攤薄	14	<u>(0.02港元)</u>	<u>0.06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7,138	9,630
租賃土地權益	18	5,642	5,807
投資物業	19	51,100	40,880
商譽	21	29,062	59,2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39,900	42,7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23	66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23	222	—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	375,148	198,113
		<u>508,879</u>	<u>356,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01	364
應收可換股票據	26	—	52,000
電影版權	27	50,797	97,427
製作中電影	28	24,948	29,469
貿易應收賬款	29	51,666	8,0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36,790	45,161
投資按金	31	400,000	40,000
持作買賣投資	32	16,600	64,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7,359	5,905
預繳稅項		456	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22,735	89,347
		<u>611,652</u>	<u>432,7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5	1,187,072	—
		<u>1,798,724</u>	<u>432,704</u>
總資產		<u><u>2,307,603</u></u>	<u><u>789,03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40,305	35,232
儲備		1,033,828	659,595
		<u>1,174,133</u>	<u>694,8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74,133	694,827
少數股東權益		1,328	1,382
		<u>1,175,461</u>	<u>696,209</u>
總權益		<u>1,175,461</u>	<u>696,209</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8	8,523	10,948
遞延稅項負債	40	3,466	1,888
		<u>11,989</u>	<u>12,8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1	17,621	18,310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42	66,018	39,56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8	2,418	2,254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9	—	19,867
		<u>86,057</u>	<u>79,99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35	1,034,096	—
		<u>1,120,153</u>	<u>79,992</u>
負債總額		<u>1,132,142</u>	<u>92,828</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307,603</u>	<u>789,037</u>
流動資產淨值		<u>678,571</u>	<u>352,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7,450</u>	<u>709,04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20	597,703	488,74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808	1,437
投資按金	31	400,000	4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41,317	137,9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700	6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21,054	87,837
		664,879	267,833
總資產		1,262,582	756,5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40,305	35,232
儲備	37	1,035,535	609,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75,840	644,9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67,942	76,875
流動負債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9	–	19,867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42	14,998	12,8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3,802	2,107
		18,800	34,787
負債總額		86,742	111,662
股權及負債總額		1,262,582	756,577
流動資產淨值		646,079	233,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3,782	721,790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特別儲備之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削減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27	853,810	186,624	388	-	31,898	566	-	316,008	(817,765)	597,556	1,432	598,988
匯兌調整	-	-	-	856	-	-	-	-	-	-	856	(21)	83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479	(6,867)	-	-	-	-	-	(4,388)	-	(4,38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9,800)	-	-	(9,800)	-	(9,800)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	(13,332)	(21)	(13,353)
年度純利	-	-	-	-	-	-	-	-	-	36,880	36,880	(29)	36,851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36,880	23,548	(50)	23,498
配售股份	9,205	54,350	-	-	-	-	-	-	-	-	63,555	-	63,555
發行股份開支	-	(1,172)	-	-	-	-	-	-	-	-	(1,172)	-	(1,17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11,340	-	-	-	-	11,340	-	11,340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特別儲備之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削減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匯兌調整	-	-	-	571	-	-	-	-	-	-	571	(4)	56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6,246	-	7,695	1,247	-	-	-	15,188	-	15,18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320,471	320,47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2,800)	-	-	(2,800)	-	(2,800)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6,817	-	7,695	1,247	(2,800)	-	-	12,959	320,467	333,426
轉撥至分類為與持作 銷售有關之負債	-	-	-	-	-	-	-	-	-	-	-	(309,261)	(309,26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92,547)	(92,547)	(11,260)	(103,807)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6,817	-	7,695	1,247	(2,800)	-	(92,547)	(79,588)	(54)	(79,642)
配售股份	32,335	167,953	-	-	-	-	-	-	-	-	200,288	-	200,2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3,914	30,761	-	-	-	(13,301)	-	-	-	-	21,374	-	21,374
發行股份開支	-	(10,226)	-	-	-	-	-	-	-	-	(10,226)	-	(10,22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566)	-	-	566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4,307	-	-	-	54,307	-	54,3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636	134,409	-	-	-	-	(54,307)	-	-	-	106,738	-	106,738
發行來自供股之普通股	42,188	126,565	-	-	-	-	-	-	-	-	168,753	-	168,75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17,660	-	-	-	-	17,660	-	17,6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05	1,356,450	186,624	10,540	(6,867)	55,292	1,247	(12,600)	316,008	(872,866)	1,174,133	1,328	1,175,461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
- (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職員開支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儲備。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本集團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本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856)	38,76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支出		12,827	2,212
利息收入		(3,897)	(3,603)
股息收入		(79)	(29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763)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16,850	-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30,14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3,866	6,580
就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而確認減值虧損		-	32,5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2,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07)	(973)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1,8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44	45,47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43	(15,49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1,40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溢利)		49,744	(62,582)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變現 及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2,866)	16,256
應收可換股票據回撥之減值虧損		-	(1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2,315)	-
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5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9,79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7,660	11,34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877)	13,212
存貨減少／(增加)		885	(2)
電影版權減少		29,780	38,571
製作中電影減少		4,521	17,99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130)	6,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77)	36,149
投資按金增加		(400,000)	(4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54)	2,05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69	(58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變動		502	—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47	(41,131)
		<u>(406,534)</u>	<u>32,850</u>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已退回／(已付)稅項		235	(356)
		<u>(406,299)</u>	<u>32,494</u>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73	3,603
股息收入		79	29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813)	(19,4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值)	43	(668,929)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33,800
給予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96,000)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858	34,7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15,18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44	315,000	—
所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	25,000
認購可換股票據(包括開支)		(22,630)	—
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2,500)
購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24,032)	(92,19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899)	(3,401)
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		52,000	—
		<u>(582,573)</u>	<u>(23,898)</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724)	(1,77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415	63,55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60,07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261)	(12,188)
新造銀行貸款		45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0,226)	(1,172)
		<u>956,279</u>	<u>48,41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32,593)	57,0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347	31,5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7	835
		<u>57,321</u>	<u>89,34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u><u>57,321</u></u>	<u><u>89,347</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之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及物業與酒店投資。物業及酒店投資將於出售KHL後在下個年度予以終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環境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毋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於綜合收入表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一致。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業務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發行權益票據，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確認損益。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在實質上乃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部分投資評估減值情況。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重估後之收購成本之差額立即確認為盈虧。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所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成本高於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務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務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入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f) 收入之確認

發行費收入在母帶交付後確認。

電影版權之銷售在原版電影交付及電影擁有權已永久轉移時確認。

錄影帶產品之銷售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管理費用收入及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酒店營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入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帶來經濟利益，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傢俬及裝置	10% – 20%
機器及設備	18% – 25%
汽車	15% – 20%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或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與其他物業資產以相同基準折舊。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入表內確認。

(h)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就租賃土地預付之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權益之成本於租賃土地有關權益或相關公司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攤銷。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並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表。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除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表項目，故與綜合收入表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使用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予以對銷，而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及計入融資成本內。

(l)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n)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按年內實際賺取之收入與銷售電影版權預計可得總收入之比例計入收入表。電影版權之攤銷不會超過二十年。倘出現任何減值，則未攤銷結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中撇減。

(o)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指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按截至入賬日期已動用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將於完成後轉撥為電影版權入賬。

(p)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入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i)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ii)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證券，但由管理層於起初所指定列入此類別。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或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以損益確認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墊付聯營公司款項、墊付所投資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抵押存款、應收證券交易款項及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入表確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撥回，惟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股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將獲撥回。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則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採納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i) 主要為產生於不久將來重購之用；或
- (ii)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負債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外，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
- (ii) 該金融負債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或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應付證券交易款項及保證金、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可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列入權益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收入表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總收益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扣除。

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計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收入表確認。

iii.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會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之時)。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入表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影響重大時將現值折讓。

(s)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計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價值記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結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綜合收入表中，惟有關直接於股本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外匯差額，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收入表內確認。

(t)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入表中支銷。

(u) 僱員福利**(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之公平價值而釐定僱員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中作出相應增長（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v) 關連人士交易

另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a)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b)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或(c)於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方為(i)或(iv)提及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
- (vi) 該方為(iv)或(v)提及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中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連繫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w)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抽查，如出現有關跡像則予以減值。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如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以下主要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a)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e)及3(n)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入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9所述，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有關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於倚賴該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自行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乃反映當時之市場狀況。倘由於市況之變動而假設出現變動時，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將於未來出現變動。

(e) 製作中電影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確定於生產中不再適用之滯銷製作中電影。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可比市價及當時市況估計此等製作中電影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逐項檢討各電影並就不再生產之任何製作中電影作出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匯貨幣對沖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包括待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均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冷藏及其相關物流服務、製造業及於中國之交通運輸業務經營之股本證券。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監管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報告日期所承受之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降5%，則：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2,13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及
-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8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3,038,000港元），此乃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對股價之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為股本投資價值增加所致。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其定期存款及借貸所致。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由於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8）利率多樣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貸之以50為基準之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將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及年結算日之股本並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貸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此管理流動資金。

管理層持續監管流動資金風險。載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與之有關之流動資金需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發出供審閱。必要時，管理層將增加銀行借貸或對其進行融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結算之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根據合約性無折扣付款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 流動	197	398	1,823	—	—	2,418
— 非流動	—	—	—	8,209	314	8,523
貿易應付款項	2,980	1,179	13,462	—	—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3	5,858	53,567	—	—	66,018
總計	9,770	7,435	68,852	8,209	314	94,5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 流動	182	372	1,700	—	—	2,254
— 非流動	—	—	—	10,346	602	10,948
貿易應付款項	1,523	2,762	14,025	—	—	18,310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7	626	35,658	—	—	39,561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流動	—	—	19,867	—	—	19,867
總計	4,982	3,760	71,250	10,346	602	90,9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及賣出價計算；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作為輸入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之價格或利率計算。就以購股權為基準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採用購權定價模式估計。

除下表之詳情外，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款項	667	691	-	-
應收可換股票據款項	<u>-</u>	<u>-</u>	<u>52,000</u>	<u>52,000</u>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u>-</u>	<u>-</u>	<u>19,867</u>	<u>19,86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本集團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除發行股份以外之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借貸。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籌集或償還借貸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旨在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逾40%。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債務(i)	10,941	33,0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321)</u>	<u>(89,3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u>(46,380)</u>	<u>(56,278)</u>
股本(ii)	<u>1,174,133</u>	<u>694,827</u>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u>-</u>	<u>-</u>
總債務對股本比率	<u>0.9%</u>	<u>4.8%</u>

附註：

- (i) 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8及39)。
- (ii) 股本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6.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呈報地區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客戶位於四個主要地區—香港及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歐美及東南亞。

地區分類

下表按市場位置分析本集團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營業額	62,366	-	-	1,892	47	64,305	14,046	78,351
銷售成本	(42,731)	-	-	(1,996)	(116)	(44,843)	(4,572)	(49,415)
市場推廣及 發行開支	(5,606)	(96)	(15)	(74)	-	(5,791)	-	(5,791)
分類業績	<u>14,029</u>	<u>(96)</u>	<u>(15)</u>	<u>(178)</u>	<u>(69)</u>	13,671	9,474	23,145
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增加	10,220	-	-	-	-	10,220	-	10,22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 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22,866	-	-	-	-	22,866	-	22,8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	56,64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49,744)	-	(49,74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虧損						-	(45,471)	(45,471)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50)	-	(16,850)
就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0,141)	-	(30,1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 換股期權之 公平價值變動						(50)	-	(50)
未分類公司收入						12,883	5,078	17,961
未分類公司開支						(59,162)	(46,776)	(105,938)
除稅前虧損						(39,659)	(62,197)	(101,856)
稅項						(1,593)	(358)	(1,951)
年度虧損						<u>(41,252)</u>	<u>(62,555)</u>	<u>(103,80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營業額	129,936	8,783	1,093	11,532	1,433	152,777	-	152,777
銷售成本	(91,023)	(3,984)	(697)	(6,921)	(740)	(103,365)	-	(103,365)
市場推廣及 發行開支	(9,018)	(396)	(52)	(191)	(120)	(9,777)	-	(9,777)
分類業績	<u>29,895</u>	<u>4,403</u>	<u>344</u>	<u>4,420</u>	<u>573</u>	39,635	-	39,635
就應收可換股票據 回撥之減值虧損	10,000	-	-	-	-	10,000	-	10,000
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增加	2,880	-	-	-	-	2,880	-	2,88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16,256)	-	-	-	-	(16,256)	-	(16,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9,796)	-	(9,7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62,582	-	62,5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之確認減值 虧損						21,400	-	21,400
未分類公司收入						(32,565)	-	(32,565)
未分類公司開支						12,750	-	12,750
						(51,861)	-	(51,861)
除稅前溢利						38,769	-	38,769
稅項						(1,918)	-	(1,918)
年度溢利						<u>36,851</u>	<u>-</u>	<u>36,851</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之分析。

業務分類

該等分類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電影發行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酒店服務 — 於澳門提供酒店服務

於財務年度，董事會宣佈一項出售酒店服務業務之計劃。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海外銷售	58,970	5,335	64,305	14,046	78,351
分類間銷售	—	—	—	—	—
總額	<u>58,970</u>	<u>5,335</u>	<u>64,305</u>	<u>14,046</u>	<u>78,351</u>
分類業績	<u>8,336</u>	<u>5,335</u>	13,671	9,474	23,145
未分類公司收入			45,969	20,576	66,545
未分類公司開支			(155,947)	(92,247)	(248,1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48	—	56,648
除稅前虧損			(39,659)	(62,197)	(101,856)
稅項			(1,593)	(358)	(1,951)
年度虧損			<u>(41,252)</u>	<u>(62,555)</u>	<u>(103,8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42,326</u>	<u>3,057</u>	745,383	1,187,072	1,932,4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375,148	—	375,148
綜合總資產			<u>1,120,531</u>	<u>1,187,072</u>	<u>2,307,603</u>
負債					
分類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u>81,977</u>	<u>16,069</u>	<u>98,046</u>	<u>1,034,096</u>	<u>1,132,14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2,891)	–	(2,891)	(5,551)	(8,44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65)	–	(165)	(15,259)	(15,424)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0)	–	(16,850)	–	(16,8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0,141)	–	(30,141)	–	(30,1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海外銷售	145,881	6,896	152,777	–	152,777
分類間銷售	–	–	–	–	–
總額	145,881	6,896	152,777	–	152,777
分類業績	34,119	5,516	39,635	–	39,635
未分類公司收入			109,612	–	109,612
未分類公司開支			(100,682)	–	(100,6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96)	–	(9,796)
除稅前溢利			38,769	–	38,769
稅項			(1,918)	–	(1,918)
年度溢利			36,851	–	36,8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86,491	4,433	590,924	–	590,9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8,113	–	198,113
綜合總資產			789,037	–	789,037
負債					
分類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75,598	17,230	92,828	–	92,8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294)	–	(6,294)	–	(6,294)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86)	–	(286)	–	(286)

7.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費收入	10,285	52,833	–	–	10,285	52,833
銷售電影版權	48,672	92,976	–	–	48,672	92,976
銷售錄影帶產品	13	72	–	–	13	72
服務收入	300	1,790	–	–	300	1,790
製作費收入	5,035	5,106	–	–	5,035	5,106
酒店業務收入	–	–	14,046	–	14,046	–
	64,305	152,777	14,046	–	78,351	152,777

8.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87	2,763	-	-	3,587	2,76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18	-	-	-	218
應收可換股票據						
利息收入	228	520	-	-	228	520
租金收入	240	315	-	-	240	315
應收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4,860	4,860	-	-	4,860	4,860
其他利息收入	82	102	-	-	82	102
股息收入	79	290	-	-	79	290
	<u>9,076</u>	<u>9,068</u>	<u>-</u>	<u>-</u>	<u>9,076</u>	<u>9,068</u>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之撥回	-	5	-	-	-	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之撥回	-	763	-	-	-	76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2,315	-	-	-	2,3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溢利	20	973	87	-	107	973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1,810	-	-	-	1,810
其他	1,472	131	4,991	-	6,463	131
	<u>3,807</u>	<u>3,682</u>	<u>5,078</u>	<u>-</u>	<u>8,885</u>	<u>3,682</u>

10.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包括銷售 成本)攤銷	43,747	100,850	-	-	43,747	100,850
核數師酬金	605	606	28	-	633	606
存貨成本(包括 銷售成本)	6	33	-	-	6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1	6,294	5,551	-	8,442	6,294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65	286	15,259	-	15,424	286
外匯虧損淨額	1,109	1,095	-	-	1,109	1,095
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約租金	1,431	2,286	2,213	-	3,644	2,286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5)	33,381	26,285	3,604	-	36,985	26,285
	<u>33,381</u>	<u>26,285</u>	<u>3,604</u>	<u>-</u>	<u>36,985</u>	<u>26,285</u>

11.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	1,501	1,233	-	-	1,501	1,23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560	873	10,668	-	11,228	873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1	106	-	-	91	10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利息	7	-	-	-	7	-
	<u>2,159</u>	<u>2,212</u>	<u>10,668</u>	<u>-</u>	<u>12,827</u>	<u>2,212</u>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銷如下：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之稅項：						
本年度撥備	15	30	-	-	15	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58	-	358	-
	<u>15</u>	<u>30</u>	<u>358</u>	<u>-</u>	<u>373</u>	<u>3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1,578	504	-	-	1,578	5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84	-	-	-	1,384
	<u>1,578</u>	<u>1,888</u>	<u>-</u>	<u>-</u>	<u>1,578</u>	<u>1,888</u>
	<u>1,593</u>	<u>1,918</u>	<u>358</u>	<u>-</u>	<u>1,951</u>	<u>1,918</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可與綜合收入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9,659)		38,7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62,197)		-	
	<u>(101,856)</u>		<u>38,76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計算之稅項	(17,825)	(17.5)	6,785	1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2,896)	(2.8)	1,714	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914	28.3	3,179	8.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72)	(9.6)	(3,506)	(9.0)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稅務影響	15,145	14.9	206	0.5
過往未確認之可使用估計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54)	(16.9)	(6,460)	(16.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 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639	5.5	-	-
年內稅項支銷	<u>1,951</u>	<u>1.9</u>	<u>1,918</u>	<u>4.9</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及豐采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協議訂立日期Exceptional Gain應付本公司之銷售款貸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經營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50%權益。本公司董事相信，KHL之價值將得以較佳實現及反映於豐采，概豐采可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與大中華地區連鎖式酒店之品牌。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因此，Exceptional Gain為首集團之所有業績、資產及負債（即酒店服務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計入綜合收入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營業額	14,046	—
銷售成本	(4,572)	—
毛利	9,474	—
其他收入	5,078	—
行政開支	(36,108)	—
經營虧損	(21,556)	—
融資成本	(10,668)	—
購入附屬公司之折讓	15,4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471)	—
除稅前虧損	(62,197)	—
稅項	(358)	—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2,555)	—

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9,414)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6,0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50,000	—
現金流入淨額	34,58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及列賬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35），並在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2,547)	36,88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91,593,273	606,671,07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購股權	-	12,203,82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91,593,273	618,874,899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股0.20港元價格供股發行843,769,024股供股股份，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經調整及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所採納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2,547)	36,88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2,555	-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29,992)	36,88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62,5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年內本公司已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轉換將使每股虧損減少，故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該年內本公司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將使每股盈利上升，故具有反攤薄效應。

1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414	4,536
董事袍金	360	360
薪金及花紅	9,530	9,58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7,660	11,340
強制性公積金	372	389
僱員福利開支	45	75
	<u>33,381</u>	<u>26,285</u>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5,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2,000港元)。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2,500	2,040	12	12	-	-	2,512	2,052
陳明英女士	-	-	2,280	1,950	12	12	-	-	2,292	1,962
李玉嫦女士	-	-	634	546	12	12	-	-	646	558
洪祖星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馮浩森先生	20	120	-	-	-	-	-	-	20	12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辭任)										
梁學文先生	100	-	-	-	-	-	-	-	100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u>360</u>	<u>360</u>	<u>5,414</u>	<u>4,536</u>	<u>36</u>	<u>36</u>	<u>-</u>	<u>-</u>	<u>5,810</u>	<u>4,932</u>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u>7</u>	<u>6</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年內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達4,8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14,000港元)，並已於上文附註(a)列示。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六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28	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5,349	3,755
	<u>6,701</u>	<u>4,775</u>

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每位之酬金總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u>3</u>	<u>3</u>

16.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選擇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供款，但每月收入上限為法定之20,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入表扣除。僱員於合資格服務期限完成前辭任本集團，則被沒收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部份(即自舊計劃轉撥之資產)將歸屬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b)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屬中國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之若干百份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已沒收供款約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港元)後之淨額約為3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9,000港元)。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62	5,508	15,341	43,548	2,475	81,734
添置	-	1,246	246	114	1,795	3,401
出售	(7,546)	(5,508)	(4,882)	(6,271)	(428)	(24,6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316	1,246	10,705	37,391	3,842	60,500
添置	-	5	34	230	130	399
出售	-	-	(3)	(20)	(498)	(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	1,251	10,736	37,601	3,474	60,37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54	5,174	12,891	38,575	1,593	62,587
年內折舊	520	310	1,474	3,329	661	6,294
出售時對銷	(1,404)	(5,358)	(4,759)	(6,262)	(228)	(18,0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70	126	9,606	35,642	2,026	50,870
年內折舊	365	474	721	754	577	2,891
出售時對銷	-	-	(3)	(20)	(498)	(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5	600	10,324	36,376	2,105	53,2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1</u>	<u>651</u>	<u>412</u>	<u>1,225</u>	<u>1,369</u>	<u>7,13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6</u>	<u>1,120</u>	<u>1,099</u>	<u>1,749</u>	<u>1,816</u>	<u>9,63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8. 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294	15,417
出售	—	(8,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4</u>	<u>7,294</u>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87	1,733
年內攤銷	165	286
出售時對銷	—	(5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2</u>	<u>1,487</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642</u></u>	<u><u>5,807</u></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	2,800
中期租約	5,642	3,007
	<u>5,642</u>	<u>5,8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租賃土地權益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880	42,190
出售	—	(4,190)
已確認之 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2,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1,100</u></u>	<u><u>40,880</u></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該估值師行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報告由中證評估董事(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簽署。該估值乃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所有投資物業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樓宇成本，其賬面值約5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8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最低租金已於租約開始時全額支付。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 投資物業： 中期租約	51,100	40,880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708	30,70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299)	(30,299)
	<u>409</u>	<u>40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3,524	1,504,319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6,230)	(1,015,984)
	<u>597,294</u>	<u>488,335</u>
	<u>597,703</u>	<u>488,744</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此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列作非即期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乃參考預計由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0。

21. 商譽

已分配予本集團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乃根據業務確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03	108,703
減值		
於一月一日	49,500	49,5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41	49,5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2	59,203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已識別與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30,141,000港元。

電影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五年預計零增長率並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越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模式之每年折讓率為19.61%，並採用按照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計算之預測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預測」)。就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所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按公平價值	39,900	42,700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股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29(1)條之規定及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6.79%	16.79%	提供冷藏及物流 服務、生產與 銷售冰塊及進行 物業投資

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66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222	—
	<u>889</u>	<u>—</u>
	本集團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認購可換股票據	15,693	6,807
推算利息收入	124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150)	(6,5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50)
	<u>667</u>	<u>222</u>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 持有。

於回顧期內，CSL訂立協議，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采藝」)以22,500,0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采藝可換股票據」)。采藝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采藝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轉換或作廢，否則采藝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尚未償還之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采藝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采藝之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

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329,678	143,346
商譽(附註b)	45,470	54,767
	<u>375,148</u>	<u>198,113</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150,353</u>	<u>317,016</u>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346	79,704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16,548	(9,796)
收購折讓	40,1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9,7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600)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後		
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增加總額	(19,849)	73,708
初次收購采藝29.17%股本權益	3,616	—
進一步投資於聯營公司	130,729	7,71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15,188	(4,388)
	<u>129,684</u>	<u>73,4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678</u>	<u>143,346</u>

(b)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767	86,769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後 應佔商譽減少總額	(29,895)	(11,126)
初次收購采藝29.17%股本權益	20,514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565)
進一步投資於聯營公司	84	11,689
	<u>45,470</u>	<u>54,7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470</u>	<u>54,767</u>

減值測試

商譽增加因收購采藝所致。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重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采藝有關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采藝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0%，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核准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就核准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核准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評估豐采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識別減值虧損。豐采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其投資物業（豐采之主要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6.14%，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豐采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每年7%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而作出，並無超逾豐采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豐采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豐采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c)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4,000,000港元獲轉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佔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成本集團聯營公司。其後，本集團在采藝公開發售中認購其配售5,455,00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年內，采藝透過配售及購股權獲行使，發行49,863,000股新采藝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采藝之權益被攤薄3.43%至25.74%。

(d) 於豐采之權益

年內，豐采透過公開發售、配售及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約1,303,426,000股豐采新股份（經考慮豐采10股合併為1股新股之效應）。因此，本集團於豐采之權益被攤薄。此外，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181,000港元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豐采股權。本集團亦在豐采公開發售中認購其配額及申請額外認購合共92,177,00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上述各項合共減少本集團於豐采之權益由34.4%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51。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1,552</u>	<u>25,9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677</u>	<u>(27,125)</u>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u>16,548</u>	<u>(9,796)</u>
非流動資產	933,816	758,222
流動資產	700,329	195,344
非流動負債	(366,949)	(408,274)
流動負債	(181,981)	(132,760)
資產淨值	<u>1,085,215</u>	<u>412,53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329,678</u>	<u>143,346</u>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301</u>	<u>364</u>

以上金額包括約1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計賬之製成品。

26. 應收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2,000	42,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52,000)	-
應收可換股票據已回撥減值虧損	-	10,000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52,000</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AL之控股公司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Colima」) 之兩名股東(「票據發行人」) 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每批26,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票據發行人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以及票據發行人償還本集團之全數本金52,000,000港元。

27. 電影版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11,522
添置	62,279
出售	(535,943)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7,858
添置	13,967
出售	(348,249)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576</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5,524
本年度攤銷	100,850
出售時對銷	(535,943)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0,431
本年度攤銷	43,74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50
出售時對銷	(348,249)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779</u>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79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27</u>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所識別與電影版權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16,850,000港元。

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21.61%，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期為五年之財務預測（「電影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逾電影版權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電影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電影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28. 製作中電影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作中電影	24,948	29,469

製作中電影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29.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采藝集團」）		
0至30日	12	-
	12	-
其他		
0至30日	885	683
31至60日	2,784	575
61至90日	224	826
91至180日	151	373
超過180日	51,644	9,595
	55,688	12,052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034)	(4,036)
	51,654	8,016
總計	51,666	8,016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224	826
超過90日	47,761	5,932
	<u>47,985</u>	<u>6,758</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47,9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8,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日到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申報日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金	32,237	39,573	1,426	1,086
預付款項	579	623	382	351
其他應收款項	3,974	4,965	-	-
	<u>36,790</u>	<u>45,161</u>	<u>1,808</u>	<u>1,43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780</u>	<u>780</u>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1. 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股本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054,900,000港元。總按金4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收購Best Mind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收購KHL所已支付之按金。

32.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16,600	64,560

於結算日，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股市所報之市價買入價而釐定。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9	1,597	368	187
定期存款	20,686	87,750	20,686	87,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735</u>	<u>89,347</u>	<u>21,054</u>	<u>87,837</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可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時段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會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現金（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於現金流動表上列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35	89,347
計入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102	—
銀行透支	(146,516)	—
	34,586	—
	57,321	89,347

35. 持有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酒店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58	—
租賃土地權益	517,568	—
在建項目	274,196	—
存貨	213	—
貿易應收賬款	1,46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73	—
給予一少數股東貸款	19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102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酒店業務資產	1,187,072	—
銀行透支	146,516	—
貿易應付賬款	2,150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502	—
應付稅項	609	—
遞延稅項	80,888	—
銀行借貸	450,000	—
少數股東權益	309,261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酒店業務負債	1,034,096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酒店業務資產淨值	152,976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u>2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704,646	520,541	35,232	26,027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9)	532,702	—	26,636	—
供股(附註a)	843,769	—	42,188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78,285	—	3,914	—
配售股份 (附註c, d & e)	<u>646,695</u>	<u>184,105</u>	<u>32,335</u>	<u>9,205</u>
年終	<u>2,806,097</u>	<u>704,646</u>	<u>140,305</u>	<u>35,23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並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843,769,024股每股0.05港元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64,8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Best Mind。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合共認購32,985,000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合共認購26,800,000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合共認購5,900,000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合共認購12,600,000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7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並按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124,900,000股及81,1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並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65,905,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並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74,79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收購Best Mind。

3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款項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3,810	207,548	566	31,898	316,008	(859,499)	550,331
年度虧損	-	-	-	-	-	(5,166)	(5,16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11,340	-	-	11,340
配售股份	54,350	-	-	-	-	-	54,350
股份發行開支	(1,172)	-	-	-	-	-	(1,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6,988	207,548	566	43,238	316,008	(864,665)	609,683
年度虧損	-	-	-	-	-	(27,969)	(27,96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17,660	-	-	17,660
配售股份	167,953	-	-	-	-	-	167,953
股份發行開支	(10,226)	-	-	-	-	-	(10,2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54,307	-	-	-	54,30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566)	-	-	566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34,409	-	(54,307)	-	-	-	80,102
供股	126,565	-	-	-	-	-	126,565
行使購股權	30,761	-	-	(13,301)	-	-	17,4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6,450</u>	<u>207,548</u>	<u>-</u>	<u>47,597</u>	<u>316,008</u>	<u>(892,068)</u>	<u>1,035,5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66,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因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資本削減生效而轉自資本賬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將於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而應償還之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派息而少於其負債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基準。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 (e) 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本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3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941	13,202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418	2,254
一至兩年	2,528	2,380
兩至五年	5,681	7,966
五年以上	314	602
	10,941	13,202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418)	(2,25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523	10,948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8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所有計息貸款均以港元定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9.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乃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一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5.83港元（經調整後）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一本金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惟須受調整所規限。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第14個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一之餘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並可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一之餘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換股票據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公平價值之95%發行本金額16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可換股票據二為零票息、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二以港元定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32港元（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負債部份之有效利率為每年9.7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二已全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款乃權益轉換部份，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434	566
推算利息開支	1,233	-
已付利息	(8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867	566
發行可換股票據	105,768	54,307
兌換為普通股	(106,738)	(54,307)
推算利息開支	1,501	-
已付利息	(398)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000)	(5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9,867

4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自收入表扣除	1,8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88
自收入表扣除	1,5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17,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4,331,000港元)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約81,8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3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80	1,523
31至60日	1,174	839
61至90日	5	1,923
91至180日	167	2,450
超過180日	13,295	11,575
	<u>17,621</u>	<u>18,310</u>

42.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取按金	55,123	32,949	10,000	10,000
應計項目	3,635	4,009	2,387	2,558
其他應付款項	7,260	2,603	2,611	255
	<u>66,018</u>	<u>39,561</u>	<u>14,998</u>	<u>12,813</u>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31,777,000港元收購KHL股權之38.5%（「首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代價約490,000,000港元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Great Ch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KHL之61.5%權益（「第二項收購事項」）。

於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擁有KHL全部權益。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所收購淨資產如下：

	收購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 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881	221,865	270,746
租賃土地權益	87,796	452,203	539,999
存貨	1,035	—	1,035
貿易應收賬款	5,982	—	5,9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	—	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48	—	12,8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1,004)	—	(81,004)
貿易應付賬款	(892)	—	(892)
應計項目、已收取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0)	—	(11,980)
遞延稅項	—	(80,888)	(80,888)
	<u>63,091</u>	<u>593,180</u>	656,271
所收購資產淨值			
收購折讓			<u>(15,498)</u>
			<u>640,773</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21,777
股東貸款			<u>(81,004)</u>
			<u>640,773</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21,77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848)</u>
			708,929
已付按金			<u>(40,000)</u>
			<u>668,929</u>

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15,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KHL之50%權益及有關銷售貸款，引致出售虧損約45,47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KHL之權益由100%減少至50%。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前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645,468
本集團引致之開支	(4,526)
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u>(320,471)</u>
於出售後本集團所擁有應佔之資產淨值	<u>320,471</u>
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320,4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引致之虧損	<u>(45,471)</u>
	<u>275,0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取現金代價	315,000
已出售股東貸款	<u>(40,000)</u>
	<u>275,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315,000</u>

有關出售KHL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6,822	64,5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62,999	145,178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40,567	94,7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4,580</u>	<u>90,940</u>

4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6	9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16	1,089
	<u>2,582</u>	<u>2,029</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47.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關收購若干實體股權權益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654,900</u>	<u>450,000</u>

4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終止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作為對參與者之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加上根據任何向同一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之股份上限之25%。
- (v) 任何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視為授出當日後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 (vi)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逾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不低於緊接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
 - b.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所有於上述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旨在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 (ii) 參與者包括：
 - (1) (a)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統稱「持有權益團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
 - (b) 在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c)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d)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 (e)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研究人員、技術員、諮詢人、顧問、藝員、演員，以及任何研究公司、技術支援公司、諮詢公司、顧問公司、製作公司、廣告公司、發行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
 - (f)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監製、導演或特許權授出人；

- (g) 由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特許權轉授人)或分銷商；
 - (h)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 (2) 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惟該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而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4,698,263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6%。
 - (iv)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另有規定外，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所持權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	舊購股權計劃	21.11.1996	21.11.1996 – 20.11.2006	60.510	674,269	-	(674,269)	-	-	-	-	-	-
主要股東 及董事**		28.03.2000	28.03.2000 – 27.03.2010	15.459*	922,123	-	-	922,123	-	-	-	78,965	1,001,088
		02.06.2000	02.06.2000 – 01.06.2010	7.492*	417,506	-	-	417,506	-	-	-	35,752	453,258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221,446	-	-	221,446	-	-	-	18,964	240,410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457,000	-	-	457,000	-	-	-	39,136	496,136
					2,692,344	-	(674,269)	2,018,075	-	-	-	172,817	2,190,892
本公司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1,109,557	-	-	1,109,557	-	-	-	95,017	1,204,574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2,285,000	-	-	2,285,000	-	-	-	195,677	2,480,677
					3,394,557	-	-	3,394,557	-	-	-	290,694	3,685,251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05.01.1999	05.01.1999 – 04.01.2009	4.616*	44	-	-	44	-	-	-	3	47
		28.03.2000	28.03.2000 – 27.03.2010	15.459*	240,099	-	-	240,099	-	-	-	20,562	260,661
		02.06.2000	02.06.2000 – 01.06.2010	7.492*	417,508	-	-	417,508	-	-	-	35,754	453,262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2,219,114	-	-	2,219,114	-	-	-	190,035	2,409,149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2,285,000	-	-	2,285,000	-	-	-	195,677	2,480,677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479*	6,000,000	-	-	6,000,000	-	-	-	513,812	6,513,812
		04.02.2005	04.02.2005 – 03.02.2015	0.496*	28,110,000	-	-	28,110,000	-	-	(4,200,000)	2,047,542	25,957,542
		30.12.2005	30.12.2005 – 29.12.2015	0.223*	18,005,000	-	-	18,005,000	-	(11,390,000)	-	566,477	7,181,477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0.255*	-	40,000,000	-	40,000,000	-	(22,000,000)	(6,000,000)	1,027,624	13,027,624
		25.05.2007	25.05.2007 – 24.05.2017	0.387*	-	-	-	27,585,000	(5,900,000)	-	-	1,857,003	23,542,003
		27.06.2007	27.06.2007 – 26.06.2017	0.385*	-	-	-	14,440,000	-	-	-	1,236,575	15,676,575
		23.10.2007	23.10.2007 – 22.10.2017	0.183	-	-	-	66,170,000	-	-	-	-	66,170,000
					57,276,765	40,000,000	-	97,276,765	108,195,000	(39,290,000)	(10,200,000)	7,691,064	163,672,829
其他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4,438,228	-	-	4,438,228	-	-	-	380,068	4,818,296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7,055,000	-	-	7,055,000	-	-	-	604,156	7,659,156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479*	11,820,000	-	-	11,820,000	-	-	-	1,012,210	12,832,210
		04.02.2005	04.02.2005 – 03.02.2015	0.496*	10,205,000	-	-	10,205,000	-	-	4,200,000	1,233,576	15,638,576
		30.12.2005	30.12.2005 – 29.12.2015	0.223*	33,995,000	-	-	33,995,000	-	(21,595,000)	-	1,061,879	13,461,879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0.255*	-	20,400,000	-	20,400,000	-	(17,400,000)	6,000,000	770,718	9,770,718
		25.05.2007	25.05.2007 – 24.05.2017	0.387*	-	-	-	30,675,000	-	-	-	2,626,864	33,301,864
		27.06.2007	27.06.2007 – 26.06.2017	0.385*	-	-	-	10,250,000	-	-	-	877,762	11,127,762
		23.10.2007	23.10.2007 – 22.10.2017	0.183	-	-	-	46,530,000	-	-	-	-	46,530,000
					67,513,228	20,400,000	-	87,913,228	87,455,000	(38,995,000)	10,200,000	8,567,233	155,140,461
					130,876,894	60,400,000	(674,269)	190,602,625	195,650,000	(78,285,000)	-	16,721,808	324,689,433

*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因年內完成供股而作調整。

** 代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代表本公司董事李玉嫦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每股0.333港元(經調整)及每股0.186港元。
- (iii)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就59,785,000股股份而言)、每股0.360港元(經調整)(就5,900,000股股份而言)及每股0.303港元(經調整)(就12,600,000股股份而言)。
- (iv) 二零零七年內並無購股權到期或失效。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

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採用之變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8	0.2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80	0.277
預期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5.77%	70.51%
購股權年期(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6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4.38%	5.0%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元)	0.09	0.19

預期波幅乃以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預期股息則以過往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之主觀假設之變動或會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服務條件並無計入所收取之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授出之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連。

4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豐采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利息收入—貸款利息	(i)	—	100
償還定期貸款	(i)	—	33,800
已收後期製作費用	(ii)	—	90
已付專利權費	(ii)	—	200
		<u> </u>	<u> </u>

附註：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豐采集團發行之3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權利以兌換未償還本金額33,800,000港元為豐采集團股本，而豐采已償還33,8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同意向豐采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b) 本集團年內與采藝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應收采藝集團可換股票據利息	(i)	124	—
已收及應收采藝集團之製作服務費	(ii)	58	—
已支付及應支付采藝集團 之電影製作費	(ii)	1,733	—
電影發行收入	(ii)	21	—
		<u> </u>	<u> </u>

附註：

(i) 年內，CSL認購25,000,000港元采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集團股份，佔采藝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9.17%。有效利率佔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9.75%。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c) 本集團年內與TAL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TAL集團之 管理費收入	(i) & (ii)	4,860	4,860
已支付及應支付 TAL集團之服務費	(i) & (ii)	-	5,752
已支付及應支付 TAL集團之藝人宣傳費	(i) & (ii)	1,720	4,193

附註：

- (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 陳明英女士亦為TAL之一般董事。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KH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向KHL主要股東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授了一筆最多196,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貸款信貸」）。是項交易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貸款信貸無抵押、免息及由提取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 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貸款信貸免息、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貸款信貸並非一般商業條款，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信貸19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提取，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e)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發行72,727,272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104,105,000股）。該認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強先生和陳明英女士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沒有就其支付費用。
- (g)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h) 主要管理人員

如附註15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742	5,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29	2,253
	<u>12,031</u>	<u>8,045</u>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usiness Firs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持有有線播映權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附註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中國星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b)	投資控股
中國星香港發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發行
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錄像版權發行及 投資控股
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8,00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發行
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5,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持有電影版權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中國星商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持有商標及版權
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 (附註a & d)	註冊成立	荷蘭	普通股	100	400股每股 面值100荷蘭盾 之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發行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物業投資
Kingsway Hotel Limited (附註c)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50	250,000股每股 面值1澳門元 之普通股	在澳門提供酒店服務
安榮(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持有物業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電影製作
思維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製作電影及 電視連續劇

附註：

- (a) 在全球經營業務。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該公司股息、接收該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 (c) KHL其中一名持有49%投票權之股東已同意跟隨本公司之投票及管理決定。因此，KHL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出售本集團於KHL全部股權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因此，所有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35。
- (d)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及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由本公司直接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除另有指明者外，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5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地點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豐采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29.90	1,951,860,000 股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Together Again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9.00	48,08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投資控股及提供藝人 管理服務
采藝多媒體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 銀河映像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25.74	423,853,908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 豐采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采藝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5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資本(資本重組)變動如下：
- (i) 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或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ii) 資本削減：(i)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當中之繳足資本0.45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及
 - (iii) 股份溢價註銷：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並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665,000港元之累積虧損，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餘款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

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豐采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47,000,000港元銷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銷售貸款(「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為間接持有KHL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提供本集團及豐采有效分配彼等資源之機會，及避免重複資源，原因為豐采已擁有酒店及物業管理之適當專長及資源，而金域酒店之價值將得以較佳實現及反映於豐采，概豐采可藉出售事項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之品牌，從而對本集團於豐采之投資回報帶來正面影響。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之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與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Lucky State」)訂立收購協議(「初步收購協議」)，總代價為538,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本公司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42,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之餘下49%已發行股本與Lucky State訂立協議(連同初步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516,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28,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96,33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以支付。

Best Mind已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est Mind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現時興旺之澳門經濟及澳門博彩業務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量。有關收購Best Mind之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通函。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及現金	1	—	1
貿易應收賬款	5	—	5
其他應付款項	(6)	—	(6)
	<u> </u>	<u> </u>	<u> </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 </u>	<u> </u>	<u> </u>
總代價			<u>(1,054,900)</u>
收購折讓			<u>1,054,9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0
發行股份			70,9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84,000
			<u>1,054,900</u>
收購事項引致之現金流出			
淨額已付現金代價			60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
			<u> </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599,999</u>

5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頁至第27頁。為釋疑慮，下文摘錄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而本節所提述之頁數是指中期報告內之頁數。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5,834	56,157
銷售成本		(15,844)	(38,561)
毛利		79,990	17,596
其他收益	5	3,154	4,302
其他收入	6	155	2,710
行政開支		(32,975)	(16,233)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247)	(561)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4,63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		1,293	17,290
經營溢利	7	51,370	10,473
融資成本	8	(7,096)	(1,8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3)	33,22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2,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6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551)	(35,873)
除稅前溢利		23,896	8,631
稅項	9	235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24,131	8,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0	(12,531)	(33,379)
		<u>11,600</u>	<u>(24,7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7,865	(24,754)
少數股東權益		(6,265)	(9)
		<u>11,600</u>	<u>(24,76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0.05港元	(0.30港元)
攤薄	11	0.05港元	(0.3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	0.06港元	0.11港元
攤薄	11	0.06港元	0.10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6,244	7,138
租賃土地權益		5,560	5,642
投資物業	14	51,100	51,100
無形資產	22	989,205	–
商譽		38,037	29,06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200	39,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	6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	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	375,148
		<u>1,115,346</u>	<u>508,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	301
電影版權		40,269	50,797
製作中電影		21,828	24,948
貿易應收賬款	16	74,723	51,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21	36,790
投資按金		–	4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24,300	16,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3	7,359
預繳稅項		485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67	22,735
		<u>216,657</u>	<u>611,6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1	1,396,666	1,187,072
		<u>1,613,323</u>	<u>1,798,724</u>
總資產		<u><u>2,728,669</u></u>	<u><u>2,307,603</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212	140,305
儲備		1,398,682	1,033,828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20,894	1,174,133
少數股東權益		1,197	1,328
		<hr/>	<hr/>
總權益		1,422,091	1,175,4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9	7,199	8,523
遞延稅項負債		15,059	3,466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20	319,225	—
		<hr/>	<hr/>
		341,483	11,989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14,946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805	66,0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9	2,517	2,418
		<hr/>	<hr/>
		76,268	86,05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21	888,827	1,034,096
		<hr/>	<hr/>
		965,095	1,120,153
		<hr/>	<hr/>
負債總額		1,306,578	1,132,142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28,669	2,307,603
		<hr/> <hr/>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48,228	678,571
		<hr/> <hr/>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3,574	1,187,45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削減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匯兌調整	-	-	-	1,969	-	-	-	-	-	-	1,969	-	1,9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105)	-	3,915	-	-	-	-	3,810	-	3,810
期間虧損	-	-	-	-	-	-	-	-	-	(24,754)	(24,754)	(9)	(24,763)
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864	-	3,915	-	45,500	-	(24,754)	26,525	(9)	26,516
配售新股份	18,596	123,986	-	-	-	-	-	-	-	-	142,582	-	142,582
股份發行開支	-	(3,824)	-	-	-	-	-	-	-	-	(3,824)	-	(3,82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14,631	-	-	-	-	14,631	-	14,631
行使購股權	3,284	27,901	-	-	-	(13,301)	-	-	-	-	17,884	-	17,88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566)	-	-	566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54,307	-	-	-	54,307	-	54,30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587	58,999	-	-	-	-	(23,850)	-	-	-	46,736	-	46,736
遞延稅項	-	-	-	-	-	-	(5,330)	-	-	-	(5,330)	-	(5,3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320,471	320,47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8,699	1,114,050	186,624	5,587	(6,867)	48,483	25,127	35,700	316,008	(805,073)	988,338	321,844	1,310,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削減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0,305	1,356,450	186,624	10,540	(6,867)	55,292	1,247	(12,600)	316,008	(872,866)	1,174,133	1,328	1,175,461	
匯兌調整	-	-	-	390	-	-	-	-	-	-	390	-	3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0,982	-	1,079	-	-	-	-	12,061	-	12,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18,751)	-	-	(18,751)	-	(18,751)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之負債	-	-	-	-	-	-	-	-	-	-	-	6,262	6,262	
期間溢利	-	-	-	-	-	-	-	-	-	17,865	17,865	(6,265)	11,600	
期間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11,372	-	1,079	-	(18,751)	-	17,865	11,565	(3)	11,562	
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削減	(199,910)	-	199,910	-	-	-	-	-	-	-	(348)	(128)	(476)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	-	(1,356,450)	1,356,450	-	-	-	-	-	-	-	-	-	-	
對銷累計虧損(附註)	-	-	(864,665)	-	-	-	-	-	-	864,665	-	-	-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撥回	-	-	-	-	-	(930)	(1,247)	-	-	-	(2,177)	-	(2,1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71,691	-	-	-	71,691	-	71,691	
遞延稅項	-	-	-	-	-	-	(11,829)	-	-	-	(11,829)	-	(11,829)	
購股權失效	-	-	-	-	-	(1,394)	-	-	-	1,394	-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11,817	2,363	-	-	-	-	-	-	-	-	14,180	-	14,180	
配售新股份	70,000	98,000	-	-	-	-	-	-	-	-	168,000	-	168,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321)	-	-	-	-	-	-	-	-	(4,321)	-	(4,3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2,212	96,042	878,319	21,564	(6,867)	54,047	59,862	(31,351)	316,008	11,058	1,420,894	1,197	1,422,091	

附註：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約1,356,450,000港元，並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用作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餘款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398	12,70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6,469)	(289,87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7,454	292,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5,617)	15,7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321	89,3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	1,9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7,906)</u>	<u>107,0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67	107,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作 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7	–
–銀行透支	(32,820)	–
	<u>(7,906)</u>	<u>107,0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之以下新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時產生的可退回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以業務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 香港、 澳門及台灣)	香港及澳門 (「中國」)	美國及歐洲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香港及澳門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1,405	1,120	-	3,192	117	95,834	-	95,834
分類業績	80,764	(1,215)	(62)	308	(52)	79,743	-	79,743
未分類收益及收入						4,602	248	4,850
未分類公司開支						(32,975)	(4,609)	(37,584)
經營溢利/(虧損)						51,370	(4,361)	47,0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香港及澳門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53	-	922	48,682	56,157	13,873	70,030
分類業績	5,198	-	(283)	12,120	17,035	9,391	26,426
未分類收益及收入					24,302	-	24,302
未分類公司開支					(30,864)	(10,834)	(41,698)
經營溢利/(虧損)					10,473	(1,443)	9,030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575	2,495	78,764	95,834	-	95,834
分類業績	(1,297)	2,276	78,764	79,743	-	79,743
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4,602	248	4,8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975)	(4,609)	(37,584)
經營溢利／(虧損)				51,370	(4,361)	47,0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3,367	2,790	56,157	13,873	70,030
分類業績	14,463	2,572	17,035	9,391	26,426
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24,302	-	24,3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64)	(10,834)	(41,698)
經營溢利／(虧損)			10,473	(1,443)	9,030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費收入	14,575	4,695	-	-	14,575	4,695
銷售電影版權	-	48,672	-	-	-	48,672
服務收入	150	150	-	-	150	150
製作費收入	2,345	2,640	-	-	2,345	2,640
博彩及娛樂	78,764	-	-	-	78,764	-
酒店業務收入	-	-	-	13,873	-	13,873
	<u>95,834</u>	<u>56,157</u>	<u>-</u>	<u>13,873</u>	<u>95,834</u>	<u>70,030</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	79	-	-	-	79
利息收入	304	1,673	190	-	494	1,673
租金收入	120	120	-	-	120	120
向聯營公司收取 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	-	2,430	2,430
其他	300	-	58	-	358	-
	<u>3,154</u>	<u>4,302</u>	<u>248</u>	<u>-</u>	<u>3,402</u>	<u>4,302</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1	20	-	-	1	2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315	-	-	-	2,315
可換股期權公平價值 變動之收益	-	373	-	-	-	373
其他	154	2	-	-	154	2
	<u>155</u>	<u>2,710</u>	<u>-</u>	<u>-</u>	<u>155</u>	<u>2,710</u>

7.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5,622	37,735	-	-	15,622	37,735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2	82	-	3,033	82	3,1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0	1,627	-	1,493	1,160	3,120
外匯虧損淨額	377	78	-	-	377	78
僱員福利開支	7,919	7,027	1,675	2,990	9,594	10,0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14,975	-	-	-	14,975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4,631	-	-	-	14,631
	<u>15,622</u>	<u>37,735</u>	<u>-</u>	<u>-</u>	<u>15,622</u>	<u>37,735</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16	1,501	-	-	6,916	1,501
之銀行借貸利息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4	299	8,170	1,963	8,324	2,262
之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	48	-	-	26	48
之其他貸款利息	-	7	-	-	-	7
	<u>7,096</u>	<u>1,855</u>	<u>8,170</u>	<u>1,963</u>	<u>15,266</u>	<u>3,818</u>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						
本期稅項支出						
	1	15	-	-	1	15
遞延稅項						
	(236)	-	-	-	(236)	-
	<u>(235)</u>	<u>15</u>	<u>-</u>	<u>-</u>	<u>(235)</u>	<u>15</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星投資」) 及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Exceptional 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協議訂立日期Exceptional Gain應付本公司之銷售貸款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經營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Kingsway Hotel Limited (「KHL」) 之50%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之集團所有業績(即酒店服務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業績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營業額	–	13,873
銷售成本	–	(4,482)
毛利	–	9,391
其他收益	248	–
行政開支	(4,609)	(10,834)
經營虧損	(4,361)	(1,443)
融資成本	(8,170)	(1,963)
購入附屬公司之折讓	–	15,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5,471)
除稅前虧損	(12,531)	(33,379)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2,531)</u>	<u>(33,379)</u>
以下人士應佔：		
Exceptional Gain之權益持有人	(6,269)	(33,379)
少數股東權益	(6,262)	–
	<u>(12,531)</u>	<u>(33,3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包含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3,288)	87,65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	(72,87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170)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6,465)</u>	<u>14,786</u>

酒店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及計入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並按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見附註21)。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65	(24,754)
	<u>17,865</u>	<u>(24,754)</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8,860	81,650
	<u>388,860</u>	<u>81,65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b)。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期間本公司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及轉換對每股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65	(24,75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6,269)</u>	<u>(33,379)</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4,134	8,62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6,916	970
— 有關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之稅務影響	<u>(905)</u>	<u>—</u>
	<u>30,145</u>	<u>9,595</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8,860	81,650
就假設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2,743
就假設行使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128,000	10,117
	<u>516,860</u>	<u>94,51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b)。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該期間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6,2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79,000港元）及分母為詳述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1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花費約274,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約5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0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322,313	329,678
商譽(附註b)	27,294	45,470
	<u>349,607</u>	<u>375,148</u>
重新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1)	(349,607)	-
	<u>-</u>	<u>375,148</u>
上市股份之市值	-	150,353
	<u>-</u>	<u>150,353</u>

附註：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9,6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3)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16,1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12,061
	<u>322,31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22,313</u>

(b)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47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18,176)
	<u>27,29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7,294</u>

(c) 於采藝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該發行將采藝之已發行股本自423,853,908股股份增加至603,853,908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采藝之權益自25.74%減至18.07%。該等權益之攤薄導致采藝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16.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		
0至30日	—	12
其他		
0至30日	25,001	885
31至60日	1,509	2,784
61至90日	102	224
91至180日	1,547	151
超過180日	50,598	51,644
	78,757	55,688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034)	(4,034)
	74,723	51,654
	74,723	51,666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18,000,000)	-	-	-
股本削減 (附註b)	-	-	(900,000)	-
期末	<u>2,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2,806,097	704,646	140,305	35,232
股份合併 (附註b)	(3,998,187)	-	-	-
股本削減 (附註b)	-	-	(199,91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附註22(b))	236,333	-	11,817	-
配售股份 (附註a, c & d)	1,400,000	646,695	70,000	32,335
供股 (附註e)	-	843,769	-	42,188
行使購股權 (附註f)	-	78,285	-	3,914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g)	-	532,702	-	26,636
期終	<u>444,243</u>	<u>2,806,097</u>	<u>22,212</u>	<u>140,30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1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3,679,000港元，乃用於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 (b)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之股本作以下變動(「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通過取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45港元而削減，從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賬面值將自0.50港元減少至0.05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賬面值自每股0.50港元減至每股0.05港元，導致法定股本自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生效。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3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124,900,000股股份及81,1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計165,905,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按供股方式發行843,769,02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4,8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Best Mind。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242港元認購總計32,985,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0.277港元認購總計26,800,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0.42港元認購總計5,9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0.277港元認購總計12,600,000股股份。自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達約21,374,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32港元發行本金額168,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獲兌換為普通股。

1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8	2,980
31至60日	519	1,174
61至90日	105	5
91至180日	1,999	167
超過180日	11,955	13,295
	<u>14,946</u>	<u>17,621</u>

19. 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9,716	10,941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517	2,418
一至兩年	2,592	2,528
兩至五年	4,443	5,681
五年以上	164	314
	9,716	10,941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517)	(2,41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199	8,523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商業利率計息之按揭貸款。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20. 應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Best Mind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5厘，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到期。由收取票據持有人之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之擔保溢利之日起或由從票據持有人收取擔保溢利之短缺數額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票據持有人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種成份組成。負債成份之公平值計入長期借貸，乃經參考等額不可轉換票據之市場利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餘下結餘指權益轉換成份，以可換股票據儲備名義計入股東權益。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384,000
權益成份	(71,69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成份	312,309
支付之利息	6,91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成份	319,225

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之實際利率約為7.75%。

2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現金330,567,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SL之主要資產為中國星投資之58,310,612股股份（佔中國星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9.9%）、采藝之109,090,908股股份（佔采藝已發行股本之8.68%）及應收采藝於結算日本金賬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及通函。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於結算日，由CSL及酒店經營（表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66	3,758
租賃土地權益	517,568	517,568
建設中項目	274,196	274,19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49,60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58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69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222	—
存貨	213	213
貿易應收賬款	1,473	1,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41,394	12,773
向少數股東貸款	196,000	19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7	181,102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96,666	1,187,072
	<hr/>	<hr/>
銀行透支	32,820	146,516
貿易應付款項	2,147	2,150
應計項目及其它應付款項	3,717	4,1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502	40,502
應付稅項	754	609
遞延稅項	80,888	80,888
銀行借貸	425,000	450,000
少數股東權益	302,999	309,261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888,827	1,034,096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507,839	152,976
	<hr/> <hr/>	<hr/> <hr/>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054,900,000港元收購Best Min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其中以現金支付6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384,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236,333,333股列作繳足股份支付70,900,000港元。

Best Mind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取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附註a）	—	989,205	989,2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	—	1
貿易應收款項	5	—	5
其他應付款項	(6)	—	(6)
	<u> </u>	<u> </u>	<u> </u>
收購資產淨值	—	989,205	989,205
商譽			8,975
	<u> </u>	<u> </u>	<u> </u>
總代價之公平值			<u>998,180</u>
總代價按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支付之現金代價			200,000
投資按金			400,000
以公平值發行股份（附註b）			14,18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84,000
			<u> </u>
			<u>998,180</u>
自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之現金代價			200,000
所收購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
			<u> </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199,999</u>

附註：

- a) 無形資產指無限期分享來自澳門娛樂場之一個貴賓廳博彩業務產生之溢利之權利。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989,205,000港元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金流折讓法進行之評估取得。
- b)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以每股面值0.05港元發行本公司之236,333,333股普通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可供採用之公開價每股0.06港元釐定，約為14,1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est Mind自收購事項日起向本集團提供之溢利貢獻約78,764,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重列集團當前中期期間總營業額應約為149,118,000港元及重列本中期溢利應約為68,19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構成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可能達成之收益業績之暗示，亦不構成對日後業績之預測。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Together Ag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b) 於期內，本集團與采藝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作費收入	-	2
發行費用	-	205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24.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之洽商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3	1,56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1	1,016
	<u>1,844</u>	<u>2,582</u>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03,278,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558,293,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及(ii)本金額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144,98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貸款325,000,000港元之抵押提供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並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可動用資源,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日常業務所需。

6. 重大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供載入發售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125至127頁。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採用之詞彙與發售章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 公開發售 完成前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 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減：無形資產	千港元	加：配售 事項之估計	千港元	加：公開 發售之估計	千港元	加：公開 發售之估計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發售 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 (附註2)	1,420,894	(1,116,633)	304,261	-	304,261	42,000	346,261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 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 (附註2)	1,420,894	(1,116,633)	304,261	8,800	313,061	50,800	363,86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配售事項及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685港元</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配售股份完成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u>0.588港元</u>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發售股份及 紅股數目計算)(附註6)	<u>0.087港元</u>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及 紅股數目計算)(附註7)	<u>0.076港元</u>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20,894,000港元計算，並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1,116,633,000港元作出調整。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88,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扣除配售開支)。因此，發售股份之數目將由888,486,080股(「最低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1,064,486,080股(「最高發售股份數目」)。除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將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發三股紅股，而紅股數目亦因此將由2,665,458,240股(連同最低發售股份數目，稱為「最低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增加至3,193,458,240股(連同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稱為「最高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
- 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2,0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
- 於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4,26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44,243,040股股份計算。

5. 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售事項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3,061,000港元，除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532,243,040股計算。532,243,04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44,243,04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之88,000,000股新股份。
6.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6,261,000港元除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3,998,187,36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計算。3,998,187,36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44,243,04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2,665,458,240股紅股。
7.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3,861,000港元除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4,790,187,36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計算。4,790,187,36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44,243,04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之88,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及3,193,458,240股紅股。
8.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發售章程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本：

532,243,040股 股份	26,612,152.00
-----------------	---------------

(ii) 於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本：

532,243,040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6,612,152.00
--------------	--------------	---------------

4,257,944,320股	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發行	212,897,216.00
----------------	-----------------------	----------------

4,790,187,360股	股份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	239,509,368.00
----------------	--------------------	----------------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獲發還股本之所有權利。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將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獲發還股本之所有權利。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發售股份、紅股、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認購75,922,968股股份之75,922,9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設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設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32,266,019 (附註a)	219,088 (附註b)	1,432,485,107	29.90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32,266,019 (附註a)	219,088 (附註b)	1,432,485,107	29.90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368,525 (附註c)	368,526	0.08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a) 此等股份當中487,713,070股由向先生持有、28,544,949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913,243,500股由Porterstone持有及2,764,500股由多實持有。
- (b)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當中，109,544份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及190,544份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持有對方所持有購股權之權益。
- (c)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由李玉嫦女士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泛指在發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者)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3,243,5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64,500 (附註a)	
		<u>916,008,000</u>	19.12
吳卓徽	受控法團之權益	<u>63,633,333</u>	11.9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	
	其他	2,938,545,212 (附註b)	
		<u>2,938,545,256</u>	61.34
李月華	受控法團之權益	<u>2,938,545,256 (附註c)</u>	61.34
馬少芳	受控法團之權益	<u>2,938,545,256 (附註c)</u>	61.34
歐翠儀	其他	<u>478,000,000</u>	9.97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全資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60%權益。董事陳女士亦為Porterstone之董事。向先生為多實及Glenstone之董事。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所公佈，該等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包銷商)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向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陳明英女士之丈夫，擁有逾20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向先生所創辦之永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永盛」）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一百年」）之出品皆成為電影觀眾及世界各地片商推薦之電影。向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除發售章程附錄三第三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陳明英女士，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向華強先生之妻子，擁有逾15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陳女士曾為永盛及一百年監製多套賣座影片。陳女士亦為另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榮獲《The Hollywood Reporter》選為國際娛樂界其中一位最具影響力之女性。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除發售章程附錄三第三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陳女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李玉嫦女士，現年41歲，為執行董事，擁有逾10年娛樂及多媒體業務行政之經驗。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系統具有透徹認知。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除發售章程附錄三第三部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李女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會長。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洪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何偉志先生，現年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及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何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梁學文先生，現年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法律系，其後於College of Law, York 修畢法律執業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後，即投身知識產權領域。彼目前於一間國際專利權及商標代理行任職律師。彼於知識產權方面擁有豐富執業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梁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公司秘書

黃淑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誠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就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就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股份代號	326
網站	www.chinasta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

6. 專家

以下為在發售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權益，亦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以發售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之三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以將履行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而該等買賣協議乃關於分別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約34.96%及8.13%股權及關於收購Great Cha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SL」）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將由采藝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22,500,000港元；
- (iii)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49%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額之49%；

- (iv) SJM-Investimentos Limitad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1%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額之1%；
- (v) CSL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296,860,000股由CSL實益擁有之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豐采」))現有股份；
- (vi) CSL與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CSL認購1,296,860,000股豐采之新股份；
- (v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售124,900,000股新股份及81,100,000股新股份；
- (v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5,905,000股新股份；
- (ix) CSL、金利豐證券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由CSL實益擁有之173,000,000股豐采現有股份；
- (x) 本公司、豐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47,000,000港元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普通股及約409,222,000港元之銷售貸款；
- (xi) 本公司、吳卓徽先生及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xii) 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x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4,790,000股新股份；

- (x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高達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一」）；
- (xv)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吳卓徽先生及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xvi) CSL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承諾書，據此，CSL已同意認購138,175,500股豐采之發售股份，誠如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公開發售，CSL有權認購豐采之發售股份，並遞交超額申請，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高達169,079,628股發售股份；
- (xvii) Kingsway Hotel Limited（作為貸方）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Kingsway Hotel Limited向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授出最高可達196,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
- (xv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將配售事項一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以及將配售事項一之價格由0.21港元更改為0.12港元；
- (xix)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高達1,400,000,000股新股份；
- (x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CSL；
- (xxi)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與香港影城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系統／器材；
- (xxii) 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
- (xxiii) 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vi) 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可供查閱：

- (a) 發售章程；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發售章程第123頁至第127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已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